

债券简称：22 浙港 01

债券代码：137813.SH

债券简称：23 浙港 01

债券代码：115644.SH

债券简称：23 浙港 02

债券代码：115645.SH

债券简称：24 浙港 K1

债券代码：241362.SH

债券简称：24 浙港 K2

债券代码：241363.SH

债券简称：24 浙港 K3

债券代码：241447.SH

债券简称：24 浙港 K4

债券代码：241448.SH

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4 年度)

受托管理人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二〇二五年六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浙江海港”）对外公布的《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4年）》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等，由本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华泰联合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录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	4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7
第三章	发行人 2024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8
第四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12
第五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13
第六章	债券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重大变化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16
第七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7
第八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18
第九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19
第十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20
第十一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21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

一、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发行且存续的由华泰联合受托管理的债券包括 22 浙港 01、23 浙港 01、23 浙港 02、24 浙港 K1、24 浙港 K2、24 浙港 K3 和 24 浙港 K4。

二、受托管理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债券简称	22 浙港 01	23 浙港 01	23 浙港 02
债券代码	137813.SH	115644.SH	115645.SH
债券全称	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债券期限	3 年	5 年	10 年
发行规模（亿元）	5.00	10.00	10.00
债券余额（亿元）	5.00	10.00	10.00
发行时票面利率（%）	2.62	3.08	3.30
当期票面利率（%）	2.62	3.08	3.30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无	无	无
起息日	2022 年 10 月 24 日	2023 年 8 月 14 日	2023 年 8 月 14 日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本期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本期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本期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

	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止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止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止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报告期内的付息日	2024-10-24	2024-08-14	2024-08-14
发行时主体评级	AAA	AAA	AAA
发行时债项评级	无	无	无
最新主体评级	AAA	AAA	AAA
最新债项评级	无	无	无

债券简称	24 浙港 K1	24 浙港 K2	24 浙港 K3	24 浙港 K4
债券代码	241362.SH	241363.SH	241447.SH	241448.SH
债券全称	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债券期限	5 年	10 年	5 年	10 年
发行规模（亿元）	10.00	10.00	6.00	9.00
债券余额（亿元）	10.00	10.00	6.00	9.00
发行时票面利率（%）	2.14	2.34	2.19	2.40
当期票面利率（%）	2.14	2.34	2.19	2.40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无	无	无	无
起息日	2024-08-01	2024-08-01	2024-08-15	2024-08-15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本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本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本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本

	期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止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期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止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期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止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期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止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报告期内的付息日	无	无	无	无
发行时主体评级	AAA	AAA	AAA	AAA
发行时债项评级	无	无	无	无
最新主体评级	AAA	AAA	AAA	AAA
最新债项评级	无	无	无	无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2024 年度，受托管理人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第三章 发行人2024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陶成波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4 年 7 月 30 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临城街道定沈路 619 号舟山港航国际大厦 A 座 34 层 3407 室（自贸试验区内）

联系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宁东路 269 号环球航运广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900307662068B

邮政编码：316000

联系电话：0574-27680161

传真：0574-27695870

信息披露负责人：施建杰

信息披露联系人：施建杰

经营范围：海洋资源开发与利用，海洋产业投资，涉海涉港资源管理及资本运作，港口的投资、建设与运营，航运服务，大宗商品的储备、交易和加工（不含危险化学品），海洋工程建设，港口工程设计与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 2024 年度经营情况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海洋资源开发与利用，海洋产业投资，涉海涉港资源管理及资本运作，港口的投资、建设与运营，航运服务，大宗商品的储备、交易和加工（不含危险化学品），海洋工程建设，港口工程设计与监理。（依法须经批

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是一家浙江省属国有企业，是浙江省海洋港口开发建设的主抓手、主平台、主力军。集团目前有港口运营、航运服务、金融和开发建设四大板块，经营范围包括海洋资源开发与利用，海洋产业投资，涉海涉港资源管理及资本运作，港口的投资、建设与运营，航运服务，大宗商品的储备、交易和加工（不含危险化学品），海洋工程建设，港口工程设计与监理。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发行人经营情况分析如下表所示：

业务板块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装卸存储及相关业务	159.50	104.33	34.59	43.17	143.60	90.57	36.93	36.22
综合物流及其他业务	99.69	73.23	26.54	26.98	94.08	72.55	22.89	23.73
贸易销售业务	88.17	87.46	0.81	23.86	127.29	126.50	0.61	32.11
房地产开发	0.57	0.40	30.79	0.15	1.02	0.98	3.67	0.26
代理业务	11.40	14.33	-25.66	3.09	10.62	11.87	-11.82	2.68
其他主营收入	5.98	0.49	91.86	1.62	5.45	1.58	71.01	1.37
其他业务收入	4.18	1.52	63.58	1.13	14.39	10.61	26.27	3.63
合计	369.50	281.76	23.74	100.00	396.44	314.66	20.63	100.00

发行人业务收入较为多元化，装卸存储及相关业务收入、综合物流及其他业务收入和贸易销售业务收入是收入的主要来源。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发行人装卸存储及相关业务收入分别为 143.60 亿元和 159.50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6.22%和 43.17%；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发行人综合物流及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94.08 亿元和 99.69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3.73%和 26.98%；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发行人贸易销售业务收入分别为 127.29 亿元和 88.17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2.11%和 23.86%，贸易销售业务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 30.73%，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下降 30.86%，毛利率较上年同期上升 32.34%，主要系发行人集团对贸易业务进行架构调整，舍弃了部分毛利率较低的原油贸易业务导致的；房地产开发业务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 43.95%，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下降 59.63%，主要系房产销售减少所致，发行人房地产已无新增项目，

仅前期剩余零星房屋出售所致；毛利率较上期同期上升 739.06%，主要系该业务板块营业成本降幅较大所致；代理业务毛利率较上期同期下降 117.11%，主要系该业务板块营业成本增幅较大所致；其他主营业务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下降 69.17%，主要系发行人其他主营业务由若干业务组成，各个业务变化导致整体波动较大，且该板块业务规模总体基数较小。

其他业务方面，该板块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 70.94%，营业成本下降 85.65%，毛利率较上年同期上升 142.02%，主要系发行人其他业务占比较小，由若干业务组成，其他业务收入减少，营业成本和营业收入同步降低，且营业成本降幅较大，导致毛利率上升。

三、发行人 2024 年度财务状况

（一）公司主要财务状况

1、财务会计整体情况

2024 年度发行人整体财务状况表现较为稳定，发行人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等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2024 年财务情况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资产负债方面，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范围内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1,917.47 亿元，总负债为 764.06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1,153.41 亿元。2024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69.50 亿元，净利润 58.54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35.21 亿元。

2、资产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主要资产为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and 无形资产，未发生重大变化。

3、负债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为 764.06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0.07%。其中，期末有息债务金额为 565.24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2.48%。公司总体负债

中流动负债金额为 306.10 亿元，占负债总额比重为 40.06%，非流动负债金额为 457.96 亿元，占比 59.94%。总体来看，公司总体负债规模略有增长，主要系有息债务增长较快，债务结构以长期债务为主，短期债务为辅，不存在逾期未偿还有息债务。

4、现金流情况

公司 2024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和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7.60 亿元和-15.09 亿元,处于良好水平,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109.01 亿元，主要是项目建设和股权投资流出，项目建设为公司港口建设运营、业务扩大的必要途径，同时公司作为投资控股型企业，力求多元化发展，增强自身的抗风险能力，因此会有大规模的股权投资支出。整体来看，公司的现金流量情况健康。

(二) 大类资产受限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资产受限金额为 25.82 亿元，主要为货币资金和投资性房地产，占净资产比重为 2.24%。截至目前，发行人资产受限程度较低。

单位：亿元、%

受限资产类别	受限资产账面价值 (非受限价值)	资产受限金额	资产受限金额占该类别资产 账面价值的比例
货币资金	85.57	11.57	13.52
固定资产	656.16	1.76	0.27
无形资产	138.53	0.48	0.35
投资性房地产	39.88	10.96	27.48
应收账款	42.8	1.05	2.45
合计	962.94	25.82	-

第四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披露了以下公告：

- 1、《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的公告》；
- 2、《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3 年）》；
- 3、《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
- 4、《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中期报告（2024 年）》；
- 5、《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1-6 月财务报表及附注》；
- 6、《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聘请审计机构的公告》；
- 7、《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2024 年付息公告》；
- 8、《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2024 年付息公告》；
- 9、《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4 年付息公告》。

华泰联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及主管机关的相关要求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了加强规范公司发行债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其使用效率和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将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发行人为公司债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相关制度设立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了明确，募集资金使用设置了分级审批权限。

二、专项账户设立及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发行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公司债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募集资金，发行人已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发行人依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设立了专项账户存储募集资金，并签订相关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到账时，发行人按照要求将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上述专项账户中，后续根据集团规定将募集资金归集至财务公司账户再进行使用（募集资金归集至财务公司已在募集说明书中进行披露）。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2 浙港 01、23 浙港 01、23 浙港 02、24 浙港 K1、24 浙港 K2、24 浙港 K3 和 24 浙港 K4 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均在专项账户及财务公司账户内进行。

22 浙港 01 债券已发行 5.00 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对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的到期债务。截至 2024 年末，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一致。

23 浙港 01 债券已发行 10.00 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

充流动资金，发行人可能视实际情况将部分募集资金调整为偿还有息负债及利息。截至 2024 年末，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一致。

23 浙港 02 债券已发行 10.00 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发行人可能视实际情况将部分募集资金调整为偿还有息负债及利息。截至 2024 年末，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一致。

24 浙港 K1 债券已发行 10.00 亿元，24 浙港 K2 债券已发行 10.00 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 12 亿元用于偿还有息负债，8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发行人可能视实际情况将部分募集资金调整为偿还有息负债及利息。该期债券召开了持有人会议，将补充流动资金的 8 亿元调整为偿还有息负债及利息。截至 2024 年末，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已使用部分与持有人会议通过的修改用途方案一致。

24 浙港 K3 债券已发行 6.00 亿元，24 浙港 K4 债券已发行 9.00 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 12 亿元用于股权收购，3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发行人可能视实际情况将部分募集资金调整为偿还有息负债及利息。该期债券召开了持有人会议，将补充流动资金的 3 亿元调整为偿还有息负债及利息。截至 2024 年末，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已使用部分与持有人会议通过的修改用途方案一致。

四、募集资金审批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支出的付款审批手续符合规定。

五、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披露

发行人债券募集资金均严格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安排使用，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发行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而未做纠正的情形；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正常，募集资金存放、审批和使用流程均严格按照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的情况。发行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

的要求,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

第六章 债券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重大变化情况 及有效性分析

一、公司债券增信措施的有效性

各期债券发行不涉及保证、抵质押担保等增信措施。

二、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次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本次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较募集说明书中“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内容没有重大变化。

第七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4 年度，发行人由于拟调整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触发了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2024 年 10 月 21 日到 2024 年 10 月 25 日期间召开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2）2024 年 10 月 21 日到 2024 年 10 月 25 日期间召开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二期）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以上债券持有人会议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约定进行，并已于会议结束的下一个交易日（2024 年 10 月 28 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会议结果合法有效。

第八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一、公司债券偿付情况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报告期内付息兑付情况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22 浙港 01	137813.SH	按时付息兑付	不涉及	不涉及
23 浙港 01	115644.SH	按时付息兑付	不涉及	不涉及
23 浙港 02	115645.SH	按时付息兑付	不涉及	不涉及
24 浙港 K1	241362.SH	未到付息兑付期	不涉及	不涉及
24 浙港 K2	241363.SH	未到付息兑付期	不涉及	不涉及
24 浙港 K3	241447.SH	未到付息兑付期	不涉及	不涉及
24 浙港 K4	241448.SH	未到付息兑付期	不涉及	不涉及

二、债券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

2024年度，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较为有效地执行了债券的相关偿债保障措施。

第九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22浙港01、23浙港01和23浙港02按时付息，其余债券尚未到付息兑付时点，未出现兑付兑息违约的情况，偿债意愿正常。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情况

表：发行人最近两年末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资产总额（亿元）	1,917.47	1,794.85
负债总额（亿元）	764.06	694.17
所有者权益（亿元）	1,153.41	1,100.68
营业收入（亿元）	369.50	396.44
净利润（亿元）	58.54	60.42
流动比率（倍）	0.83	1.05
速动比率（倍）	0.76	0.93
资产负债率（%）	39.85	38.68
货币资金（亿元）	85.57	133.31
利息保障倍数（倍）	9.53	7.30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从短期指标来看，截至2023年末和2024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1.05和0.83，速动比率分别为0.93和0.76，指标有所下降。

从长期指标来看，截至2023年末和2024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38.68%和39.85%。2023年度和2024年度，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7.30和9.53，近两年公司资产负债率和利息保障倍数保持在合理区间，近两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133.31亿元和85.57亿元，货币资金下降幅度较大，但总体货币资金较为充足，预计不会对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长期偿债压力可控。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指标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偿债能力正常。

第十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 执行情况

发行人2024年度按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信息披露等各项义务。

第十一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 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与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时足额偿付了22浙港01、23浙港01和23浙港02的当期利息，其余债券尚未到付息兑付时点，发行人未出现兑付兑息违约的情况，不存在受托管理人须采取应对措施的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4 年度）》之盖章页）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6 月 24 日

